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学生合作培养协议

甲方：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肥创元职业培训学校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45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招标文件，围绕扩招学生第三学年补修、实习、就业等重点工作，现就甲方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学生合作培养工作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乙方设立“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合作培养合肥市瑶海区（地点）教学点”；教学点地址：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068 号。如乙方地址变动，应经甲方备案批准。

二、合肥市瑶海区教学点主要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合作培养甲方在合肥市瑶海区及周边（地区）面向社会人员扩招的高职学生。该教学点的合作培养目标为 2019 级 235 名学生。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负责向乙方传达上级及甲方的各项方针、政策、制度及文件精神，建立甲乙双方定期沟通交流的工作机制。
- 负责安排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宣传，完成学生报名、测试和录取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等资料；按照上级和甲方规定的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
- 负责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标准和授课计划；聘任安排

授课教师；教学巡查与督导。

4. 负责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提供线上课程学习资源；统一征订教材。
5. 负责制定学生毕业补修方案，毕业资格审核；落实就业推荐及帮扶。
6. 负责学籍管理；向学业期满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
7. 负责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学生的奖励及资助政策，充分发挥党和国家的政策优势。

(二) 乙方：

1. 负责落实上级及甲方的相关方针、政策、制度及文件精神要求，根据甲方委托，做好教学点的软硬件建设工作。
2.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制订教学点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证日常管理规范有序。
3. 负责提供教学点办公场地、授课教室、实验实训场所、教学及实训各项设备设施，保障场地安全，环境整洁。
4. 负责按照甲方编制的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育教学工作，协助聘任安排授课教师，接受甲方巡查与督导，支付教学点应承担的线下理论课程教学及实践教学的课时费。
5. 负责协助落实甲方的毕业补修方案，督促指导学生完成课程补修。协助甲方开展毕业资格审查和毕业材料收集，催缴毕业生学费。
6. 协助做好学籍管理；协助做好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协助做好学生毕业证书发放工作；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
7. 加强学生就业指导和帮扶，积极开拓市场，开展就业推荐和帮扶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帮扶。
8. 协助做好甲方的招生工作。如发现乙方开展有偿招生、委托社会招生等行为，甲方将取消本合作培养协议。

四、关于合作培养经费的说明

1. 合作培养经费。甲方按照省厅及政府物价部门核定学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支付给乙方，作为教学点委托培养经费，具体标准为实际到教学点学习人数实收学费的53%。

2. 合作培养经费结算。按照学年付款，本年度款项待毕业生毕业工作完成后支付，支付金额为当年实际学习人数总学费*中标费率

3. 费用具体列支材料乙方留存备查，甲方不再支付中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合作期限及协议有效期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2019 年扩招学生的学习期限，2019 级学生从入学至毕业三年。弹性学制学生三年后的学习由学校另行组织。

本协议合同执行期内，合同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按照甲方考核方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费用按照当年学生实际人数支付。本年度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若考核不合格或出现严重问题，则自动终止合同。

六、保密条款

在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存续期间，必须对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接触或了解到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和权利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元顺
红章

商务
红章

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某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对另外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4.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当对本协议的解释、执行或终止产生任何异议时，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协议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 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 合作协议期满。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3. 因协议期限届满以外其它原因而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对方。
- 十、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及时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

甲方:



签字盖章:

协议履行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李海萍
0531-60319826

乙方:



签字盖章:

协议履行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孙伟
15394002400

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